
我们需要什么样的价值观

陈立旭

（中共浙江省委党校社会学文化学教研部主任、教授）

价值观是大多数成员共同认可的关于日常生活中的事物与行为善恶、美丑、是非评判标准的观念。讨论“我们”当代浙江人应当具有什么样的“价值观”，首先要讨论当代浙江所处的社会历史发展阶段。当前，浙江省已经进入了人均 GDP 超 9000 美元的发展阶段。这是浙江进一步提升全面建设小康水平，并从全面小康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时期，是浙江市场经济进一步趋于完善的发展阶段，也是浙江发展方式的重要转折期、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加速推进期。

从当代浙江人在目前社会发展阶段所担当的历史任务来看，“我们的价值观”应当由三种基本要素组成：竞争性价值观、规范性价值观和超越性价值观。据此，“创业创新、崇德守法、仁爱包容、公平正义”，可以作为“我们的价值观”的基本内容。“创业创新”是表示竞争性的价值观，“崇德守法”是表示规范性的价值观，“仁爱包容”和“公平正义”是体现超越性的价值观。

一、竞争性价值观

传统社会的一些价值观念因素是与现代化目标相违背的。在一个倡导“小富即安”、“枪打出头鸟”、“人怕出名猪怕壮”、“出头椽子先烂”价值观的精神文化氛围中，具有进取心、致富欲的人，往往会因其具有异质性倾向而受到惩罚。现代市场经济、现代化社会在结构和内生条件上与自然经济、传统社会有很大的不同，它们要求形成与之相应的价值观念作为前提条件，即需要把有利于市场经济发展、现代化的观念因素，如追求成就的动机、热情和意志，敢试敢闯敢冒精神，即竞争性价值观念，从传统主义的束缚中摆脱出来。

竞争性价值观的功能，就是充当精神动力的作用，把市场经济从自然经济、计划经济的牢笼中释放出来，把现代化社会从传统社会的牢笼中释放出来。著名经济学家熊比特曾把现代经济的发展，归因于一大批人的创业、创新行为。而人们的创业、创新行为需要以一定的动机、热情和意志为精神动力。对任何个人来说，创业是一项关系重大的决策。创业意味着创业者从此要承担财务的、精神的和社会的巨大风险，所以，它将对一个人的一生产生极其重大的影响。创业需要人们形成牟利的动机，追求成就的热情、意志和愿望，确立敢想、敢做、敢试、敢闯、敢冒等价值观念。

这些竞争性价值观的核心，就是“创业创新”。而“浙江精神”中所鲜明体现的，也是“创业创新”这一核心。正如浙江省委赵洪祝所说，“从‘四千精神’到‘自强不息、坚韧不拔、勇于创新、讲求实效’精神，再到‘求真务实、诚信和谐、开放图强’精神，其最本质的核心就是创业创新。”改革开放以来的历史证明，正是“创业创新”的动机、热情和意志，对于浙江经济社会发展产生了重要的精神推动作用。在新发展阶段，旺盛的“创业创新”动机、热情和意志，即竞争性价值观，仍然将是加速推动浙江发展方式转变、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迈向社会主义现代化的不竭精神动力源泉。

在这个意义上也可以说，作为一种竞争性价值观，以“创业创新”为核心的浙江精神，是“我们的价值观”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规范性价值观

在新的发展阶段，浙江仍然需要继续大力弘扬以创业创新为核心的浙江精神，继续弘扬竞争性价值观。但与此同时，必须形成规范性价值观。这是因为，竞争性价值观的确立，意味着人们利益、自主、自强和竞争等意识的显著强化。但是，在人们追求各自利益和目标的过程中，往往会产生冲突、矛盾和不和谐。在这种情况下，规范便成为超越于个人之上的外部约束力量对个体加以限制。规范性价值观，有助于保证群体互动的有序性并产生效率。

所谓规范性价值观，就是调节、约束人们行为、关系的规范体系以及人们恪守这些规范体系的意识。不同的经济社会发展阶段，要求不同的社会规范，要求形成不同的规范性价值观。浙江新发展阶段所需要的约束性或规范性价值观，包括：公德意识、诚实守信意识、遵章守纪意识、节制意识、敬业精神、精打细算精神、严谨的工作态度、守时惜时精神等。

从现状来看，浙江的规范性价值观仍然相对缺乏。比如，改革开放以来，浙江的诚信观念经历了一个曲折的变迁过程。当代浙江区域市场经济的演化，既是一个从无序到有序的过程，也是一个从假冒伪劣泛滥到人们注重品牌、企业形象和声誉的过程。但另一方面，也应看到浙江的诚信问题仍然突出。与违约相关的欺诈和犯罪问题，仍然在全省许多地区不同程度地存在。浙江还面临着如何从特殊主义信任观念向普遍主义信任观念转变的问题。如费孝通所说，按照特殊主义逻辑，“一切普遍的标准并不发生作用，一定要问清了，对象是谁，和自己是什么关系后，才能拿出什么标准来。”特殊主义信任模式无法把信任扩大到陌生人身上，从而不利于在全社会建立普遍的相互信任关系，也不利于把企业做大做强。

又如，就总体而言，当代浙江人遵章守纪意识逐步强化，但仍有不少人处事过于“灵活”。一些人常常希望钻法律规章的空子，喜欢法律规章能约束别人，而自己是例外；对自己有利时遵守规章，对自己不利时就不遵守法律规章。显然，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需要相应的制度安排，需要人们强化恪守法律规章制度的精神。如果人们遵纪守法意识淡薄，对于法律规章制度、公共准则采取一种对自己有利就遵守，不利就违反而越界逾规的“灵活”态度，那么这些制度和准则就会成为“好看”的摆设。这样，就会使制度安排在实施中被软化、扭曲、变形，从而大大地削减其功能和效率。规范性价值观的相对匮乏，将成为制约浙江经济转型升级、综合竞争力提升的一种“文化瓶颈”。

因此，浙江在弘扬竞争性价值观的同时，更需要大力培育浙江区域目前较为不足的公德意识、诚实守信意识、遵章守纪意识、节制意识、敬业精神、精打细算精神、严谨的工作态度、守时惜时精神等规范性价值观因素，其核心就是“守法崇德”，这构成了“我们的价值观”的另一个重要组成因素。

三、超越性价值观

超越性价值观把至真、至善、至美作为最高追求，把提升人们精神境界、润泽人的心灵作为其最终目的；克服社会活动的自发性、盲目性，限制社会成员出于狭隘功利目的对他人的损害，从而维护人的基本权利；培养个体超越于单纯的、具体的、分散的功利追求之上，强化其对社会群体应负的义务和责任感。如果说市场经济的最高原则是利润最大化，那么超越性价值观则关注于人的完整意义和价值；如果说由市场运作逻辑所产生的规则、制度、法律设施只在最低限度地保证每个人面对市场所划定的空间界限时不犯规、不逾矩，带有功利性、工具性的特征，那么超越性价值观的核心目标和根本任务，则在于提升人的精神境界，使人不仅在物质文明而且在精神文明方面得到全面的发展。

超越性价值观的缺失，是浙江从计划经济到市场经济转换过程中面临的一个突出的问题。诚然，市场经济也有促进人类精神奋进、升华的一面，如市场经济培育出了人的自强、自立、自尊等自主意识，增强了人们的竞争意识、开拓创新意识以及效率意识，强化了人们的法律意识等。但是，市场经济也会激发人们过度关注当下的价值而无视超越性的价值。市场经济的利益驱动机制在给经济活动注入强有力的激励因素的同时，也对人性中追求物欲的一面给予了培植，难以避免地使人滋生利己主义。依照市场的立命哲学，个人愈畅销，也就愈成功，这无可避免地将导致人的真实生活本身的疏离化、市场化，而那个真实的自我有可能被藏匿，自我的独特性也有可能逐渐丧失。在市场逻辑自发作用下，只要符合“畅销”原则，甚至婚姻、性、死亡以及人身中的任何东西都可以作为商品提供给市场。市场经济关系也有可能“遮蔽”人与人之间的真实的社会关系，导致人的物

化、非人性化。市场经济的扩张对人们的理想信念、生存意义、终极关怀等产生了冲击，使人们滋生了不定感和迷失感。对生存意义的追问，是人文精神的精髓所在，也是人区别于动物的主要标志。而市场的扩张则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生存意义危机”。

正因如此，浙江市场经济进一步趋于完善的发展阶段，更应强化超越性价值观。与竞争性价值观、规范性价值观相比，超越性价值观是更高层次的价值观，也是更难树立的价值观。从当前看，“仁爱包容、公平正义”应当成为超越性价值观的基本要素，成为“我们的价值观”的重要组成部分。